

证券代码：873696

证券简称：捷瑞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96	捷瑞数字	2023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02 号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修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修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13:3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02号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曲洁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535-67928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